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9

第29期 (总第1246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 号) (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9〕28 号) (8)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59 号) (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60 号) (15)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
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3 号) (18)

【公报信息】

- 告读者 (22)

【目录索引】

- 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发〔2019〕27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1 月 27 日

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要求,现就我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充分发挥“最多跑一次”改革引领作用,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明晰政府和企业责任,全面清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完善简约透明的行业准入规则,进一步扩大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政府部门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实施范围和内容。根据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本次改革赋予省级政府的自主改革权限和我省实际,按照清单同步发布、方案同步制定、步骤分步实施的方式,全

面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2019年12月1日起,在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2020年1月1日起在全省其他地区(除自贸试验区外)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对涉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决定在自贸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事项,自贸试验区外的扩大试点地区不享受自贸试验区政策;对中央层面设定、国务院部门及其垂直管理机构实施的事项,在国务院有关部门给予积极支持的前提下实施更大力度的改革举措。对我省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努力为全国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创新成果。

二、改革具体任务和举措

(一)建立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按照“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要求,将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内逐项列明单位、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层级和部门、改革方式、具体改革举措、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等内容,定期调整更新并同步向社会公布。清单之外不得违规限制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农业专业合作社,下同)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对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各部门要结合中央层面清单事项和我省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实际情况,逐项比对厘清中央层面清单事项与我省实际实施情况的对应关系并予以调整。对我省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要按照“零许可”改革目标,通过立改废予以清理。通过改革和清理,形成《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

(二)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

1. 直接取消审批。对设定必要性已经不存在、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能够有效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直接取消审批。取消审批后,企业持有营业执照即可开展经营。各事项主管部门要同步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政府权责清单,不得继续实施。直接取消审批后,相关主管部门仍对相关经营活动负有监管职责;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企业信息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对应主管部门,主管部门要及时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事中事后监管。

2. 审批改为备案。对可以取消审批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需要企业及时主动提供有关信息,以便有关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业管理、维护公共利益的,由审批改为备案。对备案事项,应明确完成备案手续的条件,强化信息共享、简化手续,按照“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要求,提供便利化网上备案渠道,实现当场办结。企业备案后,有关主管部门要明确监管规则,依法实施有效监管。有关主管部门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未按规定备案或备案信息不真实、不准确的,应依法调查处理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但不得以备案情况为依据限制或处罚企业经营活动。

3. 实行告知承诺。对确需保留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企业就符合经营许可条件作出承诺,有关主管部门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纠正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行为、有效防范风险的,实行告知承诺。申请人按照要求书面承诺达到行政许可条件的,行政机关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主管部门要依法准确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制定告知承诺书范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主管部门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对企业承诺已具备经营许可条件的,企业领证后即可开展经营。对企业尚不具备经营许可条件但承诺领证后一定期限内具备的,企业达到经营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后,方可开展经营。主管部门应平等对待通过告知承诺领证的企业与通过一般审批程序领证的企业,根据风险状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企业承诺内容应向社会公开,方便社会监督。主管部门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要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要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因未按规定履行告知程序造成的损失由有关主管部门承担,因虚假承诺或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由企业承担。

4. 优化审批服务。对关系国家安全、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不具备取消审批或实行告知承诺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优化审批服务。对由自贸试验区实施更为便捷高效、有效承接的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能放尽放原则,将审批权下放或委托自贸试验区有关主管部门,最大程度实现区内企业就近办事。对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的事项,省级有关部门要主动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对接,积极争取试点,通过先行先试将更多事项审批权限下放我省。要进一步压减审批要件和环节,大幅精简经营许可条件和审批材料,坚决取消“奇葩证明”,采取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等方式优化办事流程,主动压减审批时限。对许可证件设定了有效期限,但经营许可条件基本不变的,原则上要延长或取消有效期限。对有数量限制的事

项,要定期公布总量控制条件、布局规划、企业存量、申请企业排序等情况,方便企业自主决策。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目标,积极探索优化审批服务的创新举措。

三、配套措施

(一)规范衔接登记经营范围与申办经营许可。省市场监管局要梳理经营范围标准表述与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的对应关系,对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逐项明确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引导和服务企业使用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办理登记。加快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建立市场监管部门与有关主管部门之间涉企业经营许可信息双向精准推送机制,实现企业登记注册信息和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办理信息互通共享。

(二)强化涉企业经营信息归集共享。省大数据局要强化统筹协调和技术支撑,保障省级有关部门将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备案、执法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及时归集至省公共数据交换平台,实现涉企业经营政府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集中共享。大力推进数据共享、数据归集和数据成果应用,为“证照分离”改革提供数据支撑,有效保障涉企信息的相互推送反馈,以及向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信息归集。

(三)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分别制定相应的事中事后监管举措,坚决纠正不批不管、只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健全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依托浙江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推进实施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强化“双随机”抽查结果等信用信息共享和协同应用,着力打造“互联网+监管+信用”的综合监管闭环。

(四)持续提升审批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聚焦打造“掌上办事之省”“掌上办公之省”,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浙里督”等平台,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我省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制定公布准确完备、简明易懂的办事指南,规范自由裁量权,严格时限约束,消除隐性门槛。

(五)强化法治保障。按照标准先定、规则公平、合理预期、自负其责、事后追惩的

原则,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国务院决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适用有关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目录》的要求,对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调整情况,及时对已制定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作出相应调整,建立与试点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管理制度。全面梳理我省地方层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实现“零许可”的改革目标,加快推动我省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推进机制,省政府办公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四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负责改革具体协调推进工作;省商务厅要指导自贸试验区做好“证照分离”改革与对外开放政策的衔接。省级有关部门要加大改革力度,加强上下对接和业务指导,制定、完善告知承诺办法、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本部门、本系统各项改革措施落地落细。舟山市政府要统筹负责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充分发挥好先行先试作用;其他市、县(市、区)政府要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监管责任,以更大力度推进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二)强化统筹协调。以“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涉企“一件事”改革及其他配套改革举措,更好发挥“证照分离”改革在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中的突出作用。要按照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要求,注重改革力量的系统整合、协同发力,加强上下衔接、左右配合、内外联动,形成聚合效应,推动各地、各部门不折不扣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并结合我省实际创新做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最大程度释放改革红利,优化我省营商环境。

(三)强化执行落实。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改革总体要求、具体任务、主要举措、时间要求,层层落实目标任务、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要做好改革政策的工作培训和宣传解读,扩大政策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各地要总结评估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及时研究问题、完善政策举措,并注重总结和推广各地、各部门好做法好经验。

附件:浙江省“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2019年版)(见浙江省人民政府

网站:http://www.zj.gov.cn/art/2019/11/29/art_1582435_40635677.html)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9〕28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异地搬迁是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抓手,是优化城乡人口布局、实施新型城市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事关搬迁农户切身利益和区域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经过多年实践,我省异地搬迁取得显著成效,但少数地方出现尊重群众意愿不够充分、决策程序不够规范、搬迁过程不够稳妥、对群众搬迁后生产生活考虑不够周全等问题。为切实将异地搬迁这项民生工程办实办好,现就规范全省异地搬迁工作通知如下:

一、分类推进异地搬迁

异地搬迁主要包括扶贫异地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等,对不同类别搬迁实行部门归口管理和差异化补助政策。

(一)扶贫异地搬迁。搬迁对象为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和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整村搬迁农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省财政对“26+3”县扶贫异地搬迁中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按人均 30000 元标准补助;对省级扶贫重点帮扶村整村搬迁的非低收入农户按人均 15000 元标准补助。各地要统筹使用省级补助资金、本级资金、各级结转结余扶贫资金和其他相关资金,加大对低收入农户搬迁补助力度。对行政村或自然村有 80% 左右人口搬迁的、10 户以下自然村未搬迁农户少于 2 户(含)的可认定为整村搬迁。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对象参照执行。

(二)地质灾害避让搬迁。搬迁对象为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确认,居住在受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的需要搬迁安置的群众。省财政对“26+3”县地质灾害避让搬迁中建档立卡的低收入农户按人均 30000 元标准、其他农户按人均 15000 元标准补助,由所在县(市、区)统筹用于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安置等支出。

(三)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搬迁对象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需要搬迁安置的农户。补助奖励政策按县(市、区)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扶贫异地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的省补政策不

叠加享受。已纳入上述异地搬迁计划和范围,并符合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相关政策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可叠加享受水库移民补助政策,所需资金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中安排。

二、实行异地搬迁负面清单制度

坚持合法合规、合情合理的要求,进一步明确红线和底线,建立负面清单,强化责任落实和追究,确保不损害农民群众利益,确保搬迁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一)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农户搬迁必须本人自愿签字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搬迁农户及其亲属施加压力,强迫或变相强迫其同意。

(二)在村党组织的领导下,认真摸排、全面掌握村情民意,不得以偏概全、忽略或隐瞒搬迁农户的真实意见。

(三)整村搬迁需经所在乡镇(街道)主持召开的全体拟搬迁农户户主大会讨论并一致通过,经所在县(市、区)政府审批同意、设区市政府备案,不得以村民代表大会等形式代为决策,不得片面追求 100% 农户搬迁率。

(四)可由搬迁农户自主选择自行建设、购买住房、统一小区安置等方式,自建安置房的必须先落实宅基地,并加强建房审批管理、建筑风貌和质量安全管控,统一小区安置的必须先建安置房。除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外,不得未妥善安置就搬迁拆房,不得采取支付房屋租金等方式进行过渡性安置。不得未经自然灾害隐患排查就进行搬迁。

(五)房屋拆除工作需在农户主动腾空房屋后进行,不得采用断水、断电、强拆等形式进行强制搬迁,不得因拆迁影响未搬迁农户的正常生产生活。

(六)充分考虑搬迁农户居住需求和经济承受能力,规划建设合理的安置房户型,不得搭售车位、储藏间等。

(七)坚持搬迁补助资金和建设用地指标专项管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主要用于异地搬迁,不得挪用专项资金和省补异地搬迁用地指标。

(八)重视搬迁群众在迁入地的生产生活,优先提供培训、就业帮扶服务和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不得人为设限将搬迁农户排除在迁入地各类政策覆盖范围外,不得出现对搬迁农户的失管现象。

(九)合理安排搬迁规模和进度,除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外,市县两级不得以任何形式逐级向下分解搬迁人数指标,不得将搬迁人数列入相关考核。

(十)依法依规保护乡村文化肌理,不得损害毁弃有价值的历史建筑等物质遗产,传承好非物质文化遗产。

三、加强异地搬迁要素保障

(一)强化用地保障。对“26+3”县的扶贫异地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省按人均80平方米的限额标准下达建设用地指标。积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优先用于异地搬迁。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区范围内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因农户异地搬迁确实难以避开永久基本农田的,可按程序申请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

(二)强化资金支持。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结余指标收益分配使用管理,确保结余指标收益全部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支持乡村振兴,重点支持土地整治涉及的村民住宅改建、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耕地地力培育、整治后耕地后续管理。相关政策性银行要加大对搬迁安置小区的贷款支持力度,鼓励商业金融机构面向低收入农户提供建房贷款和购房按揭贷款。

(三)降低搬迁成本。用好用足国家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安置住房及项目实施主体等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费减免,尽可能降低有线电视、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收费。对安置小区的车位、电梯等设施建设和收费标准可报县级政府审批适当调整。对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扶贫异地搬迁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不动产登记费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已征缴入库的资金按照谁征收、谁退付原则办理退付手续。对符合村集体经济修建保障性住房占用林地的,办理使用林地许可时免征森林植被恢复费。充分考虑特困户、老年户、残疾人家庭的实际困难,配套建设一批国有、集体共有的产权房和廉租房。

四、改善搬迁农户生产生活

按照搬得下、稳得住、富得起的要求,把改善生产生活作为异地搬迁工作的重中之重,做到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

(一)切实保护搬迁农户权益。引导和鼓励搬迁农户以自主经营和经营权流转、参股等形式,盘活利用迁出地的土地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农业生产管理用房、水利设施和老年人托养中心。

(二)支持搬迁农户创业就业。支持迁入地企业吸纳搬迁低收入农户就业,对缴纳社会保险的,按规定给予定额税收减免、社保补贴。把搬迁低收入农户作为就业帮扶重点,优先提供免费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服务,优先安排其到迁入地建设项目、以工代赈项目、社会管理和公益性岗位就业。搬迁安置小区要配套建设集体经营用房和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安置小区建筑面积的1.5%左右。集体经营用房和物

业管理用房收益主要用于搬迁安置小区物业管理和迁入地农户所在村集体经济发展。

(三)保障搬迁农户平等享受迁入地公共服务。妥善解决搬迁农户子女就学问题,可由其自主选择继续留在原居住地所在学区就学或到迁入地所在学区就近入学。将搬迁农户纳入迁入地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等服务。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确保搬迁老年户老有所养。

(四)创新搬迁农户管理方式。积极探索搬迁农户迁出地和迁入地双重管理、双向服务制度,以行政村为单位,由迁出地的村级党组织、村民委员会负责落实党员联系、村民联系制度。落实迁入地的社区管理制度。

五、强化异地搬迁工作保障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重要性,县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异地搬迁的主体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当地异地搬迁。要充分发挥扶贫开发、地质灾害避让搬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搬迁等工作协调机构的作用,研究完善政策,做好风险评估,协调解决问题,确保异地搬迁工作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乡村两级基层组织要关心关爱搬迁农户,倾听群众意见,解决实际困难,消除稳定隐患。要深入宣传各类异地搬迁的政策措施和实际效果,做实做细搬迁农户的政策处理等工作,确保搬迁群众对相关政策充分了解、真心接受。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9年12月6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 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5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保护森林和生态是建设生态文明的根基。国有林场是宝贵的生态资源、国家最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和森林资源基地,在国家生态安全全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的《国有林场改革方案》和国有林区改革指导意

见精神,进一步保护和发展国有森林资源、保护生物多样性、激发国有林场发展活力,推进国有林场持续高质量发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八八战略”为总纲,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力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创新国有林场管理体制机制、完善国有森林资源监管体系、培育高质量国有森林资源、夯实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基础,加快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示范引领全省林业现代化建设和发展。

二、巩固完善国有林场管理体制

(一)明确国有林场公益性质定位。国有林场是以保护培育森林资源为目的,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为社会提供优质生态公共产品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益性单位。各地要明确界定国有林场生态责任和保护方式,坚持以生态建设为主要方向。国有林场主要承担林场内公益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林业科技示范推广等公益职责,可根据实际增挂“国有公益林保护站(所)”牌子。

(二)理顺国有林场管理体制。坚持国有林场自然资源资产属于国家所有,省级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国有林场依法保护经营的运行体制。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行政隶属关系,负责所属国有林场管理工作,具体工作由其国有林场管理机构负责。国有林场的设立、变更、撤销或改变隶属关系,应当由所在地市、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三)创新国有林场管理方式。完善国有林场空间布局,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在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地区、生态移民迁出区等重要区域,通过收购、赎买、置换等方式增加国有林比重。未明确经营主体或委托管理的零星国有林,应当就近划归国有林场管理。达到一定面积规模的,可申请设立国有林场集中管理。鼓励和引导国有林场与乡村集体通过股份合作、托管、租赁等形式开展“国乡”合作,推动集体林业适度规模经营,精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积极探索开展“国乡”股份合作造林补助试点,研究完善推进“国乡”合作的林地流转、采伐审批和财政金融等支持政策。

三、加快建立国有森林资源监管体系

(一)建立健全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管体制。严格执行森林资源保护政策,充分发挥国有森林资源在生态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归属清楚、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森林资源产权制度,充分发挥人大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监督作用,形成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监管合力。建立科学合理的监管考核评价体系,将国有

林场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对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各地要加强森林资源监测,及时掌握国有森林资源总量、分布状况、重大变化和保护利用等情况,推进监管公开透明。

(二)规范国有森林资源有偿使用制度。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要求,国有天然林和公益林、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等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资产不得出让。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产权变动的,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划拨、流转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资产。加快完善全省国有森林资源资产评估制度,积极培育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流转服务机构,促进国有森林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三)保障国有林场土地合法权益。国有林场对国家授权经营管理的土地、财产和其他资源,依法享有占用、使用和收益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收缴、归并、侵占、平调。按照严格保护、依法管理原则,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少占国有林场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建设项目占用国有林场土地的,应当与国有林场签订补偿协议,补偿标准参照当地同地类集体土地执行。

四、积极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

(一)建设高质量森林资源培育基地。切实加强国有森林资源经营管理,按照多功能、近自然、健康可持续经营原则,科学编制实施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调整优化森林结构,积极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加强林木良种壮苗推广应用,加快大径级林木、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提升公益林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森林资源质量和生态功能。

(二)建设高标准林业新型产业基地。加快绿色产业发展,积极支持国有林场开发各类森林产品、打造特色品牌。深入挖掘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潜力,加大森林游憩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科学合理规划,鼓励有实力的工商资本参与国有林场建设,盘活林场闲置管理和生产用房,发展森林康养、森林教育等绿色生态产业。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助力低收入农户脱贫,助推消除集体经济薄弱村。

(三)建设高品质自然教育基地。积极吸收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自然教育理念和管理方式,以改善国有林场自然教育资源、保障自然教育基本功能为重点,加快自然教育设施转型升级,提升自然教育服务能力。积极开展走进自然、研学实践等生态文化教育

活动,不断丰富自然教育的形式和内容,着力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集森林教学、森林科普、森林体验为一体的森林生态文化宣传教育平台。

(四)建设高水平科研推广基地。支持国有林场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在森林资源保护、培育和利用等领域开展研究和成果应用,加快林业新技术、新标准、新成果、新机械转化和推广。支持国有林场建设林业重点实验室、林业研究中心、种质资源库、林木良种基地和林业保障性苗圃等科研基地,开展林业机械化建设试点,培养高素质林业科技人才。

五、切实加强国有林场支持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国有林场的改革发展,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将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推进,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林业主管部门要做好统筹协调和服务指导工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大支持力度;人社保、自然资源、水利、教育、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

(二)加强人才队伍保障。各地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原国家林业局关于浙江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根据公益林管护建设、科研、技术推广需要,明确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组织方式。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到国有林场艰苦岗位工作,可适当放宽录用条件,简化招聘程序。推进人才年龄和知识结构优化,国有林场 40 岁以下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 1/3,国有林场专业技术高级岗位结构按林区县比例控制。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各地要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以及《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促进国有林场林区道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交规划发〔2018〕24 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国有林场建设、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参照建制镇标准,把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本行政区域建设规划,享受与周边乡村同等政策。交通运输部门要将国有林场道路按属性纳入乡村公路网规划,电力管理部门要统筹研究国有林场电网升级改造并纳入统一管理,通信管理部门和运营机构要加快推进国有林场林区通信网络全覆盖,自然资源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林场管护用房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切实加大财政保障。各地要贯彻落实财政部、原国家林业局《国有林场(苗圃)财务制度》要求,整合优化资金渠道,构建支持国有林场发展的长效机制,加大对森林资源培育、保护和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大对森林消防、休闲游憩、科学研究和环境

教育等公共服务项目的政策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国有林场建设、保护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积极性,符合条件的偏远林区工作人员可按规定享受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政策,并在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时予以倾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11 月 7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6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打造新时代浙江“两个高水平”建设新名片,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突出群众满意导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妥善协调平衡拆迁安置、人才落户、房地产管理等相关政策,确保群众搬得进、住得起、过得好。在未来社区试点建设中要广泛征求群众意愿,充分吸纳群众诉求,积极纳入重大课题研究,开展共性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示范应用,着力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分类统筹实施。统筹改造更新和规划新建两大类型,以改造更新类为主,注重分类推进、精准施策,确保到 2021 年底,培育建设 100 个左右省级试点项目,建立未来社区建设运营标准体系;到 2022 年底,全面复制推广未来社区。存在多孔预制楼板等安全隐患的老旧小区,鼓励实行全拆重建或插花式改修建,不留安全后遗症。(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三、注重科学规划引领。聚焦人本化、生态化、数字化三维价值,完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科学优化详细规划调整程序,按照“5、10、30 分钟出行圈”要

求,健全社区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配套,突出自然资源禀赋、城市特色风貌和历史文化传承。按照先易后难、滚动实施原则,明确未来社区建设任务,制定行动计划,高质量创新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打造高标准规划样板。(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

四、集约高效利用空间。按照公共交通导向开发(TOD)理念,有效进行疏密有致、功能复合开发。加大城市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力度,打破一刀切模式,科学合理确定地块容积率、建筑限高等规划技术指标。允许试点项目的公共立体绿化合理计入绿地率,鼓励和扶持建立社区农业等立体绿化综合利用机制,推行绿色建筑。支持试点项目合理确定防灾安全通道、架空空间和公共开敞空间不计费容积率。支持试点项目空中花园阳台的绿化部分不计入住宅建筑面积和容积率。对符合条件的土地高效复合利用试点项目,纳入存量盘活挂钩机制管理,按规定配比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允许依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评定分离办法选择设计、咨询单位。在建筑设计、建设运营方案确定后,可以“带方案”进行土地公开出让。(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加大资金保障力度。积极争取相关国家补助资金,科学引导省市各类专项资金补助等优惠政策优先向试点项目倾斜。省财政出资,联合其他主体共同组建未来社区建设投资基金,通过市场化运作,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共同参与和支持未来社区建设。对试点成效突出的县(市、区),省财政予以奖励并适当向加快发展地区倾斜。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改造更新类试点项目对应土地出让收益,剔除上缴国家部分,其余全部用于支持试点项目建设,保障资金总体平衡,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省人防办)

六、畅通金融支持渠道。按照市场化可持续原则,综合运用宏观审慎管理,采用窗口指导和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积极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资金,参与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引导基金、保险资金、上市公司资金及其他社会资金参与未来社区试点项目管理运营,试点项目建设盈余资金按一定比例纳入社区运营基金。鼓励给予试点社区实施主体房屋预售、按揭贷款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省建设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七、加强人才创业支持。支持未来社区试点项目人才公寓租购同权。积极探索以房引才,按照分层分类原则,对试点项目新引进的人才根据其专业水平、业绩贡献等,分

别给予住房激励、购房优惠、房租减免等奖励政策。鼓励试点项目入驻人才利用居所、共享办公空间等开展自主创业,参照相关支持政策给予补助等优惠。(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

八、创新服务集成供给。创新试点项目社区业态和生活服务供给,通过预留规划布点、推动模式革新、促进资源下沉等方式,优先配置文化教育等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完善社区居民 24 小时生活服务供给,一般按每百户不少于 80 平方米标准落实社区配套用房面积比例,鼓励邻里中心一站式集约配置服务空间。支持成立或引进连锁机构进行社区相关服务标准化管理,优化运营机制,有关公共设施可通过产权移交、授权委托等方式,由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统一维护管理。鼓励采取特许经营权等方式,积极引进社区综合能源资源供应商,创新应用装配式超低能耗建筑,加快探索形成产业联盟支撑的可持续建设运营模式。(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体育局、省人防办、省能源局)

九、优化社区治理模式。构建党建引领的科学高效社区治理架构,积极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以社区有场地、公益出服务模式,动员专业化公益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登记注册、业务申请和项目推进等服务便利,鼓励建立“一平台、一窗、一人”的全科社区工作者服务模式。推行居民互助自治,建立积分换服务、服务换积分机制,鼓励通过社区基金会等公益性组织,对社区居民自治和公益性活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十、大力促进数字转型。将未来社区作为数字经济“一号工程”创新落地单元,优先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应用。落实未来社区实体建设和数字建设孪生理念,加快推广应用社区信息模型(CIM)平台,集成数字化规划、设计、征迁、施工管理,提升试点项目建设质量和效率。加快建设应用社区智慧服务平台,探索社区居民依托平台集体选择有关配套服务,探索“时间银行”养老模式,推广“平台+管家”物业服务模式,鼓励共享停车模式,推进社区智慧安防建设。在保证数据安全、做好风险管控前提下,大力推进未来社区数字标准化工作,所有场景应用的数据基于省公共数据平台通过社区数字化操作系统共享。(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建设厅、省大数据局)

十一、不断深化改革探索。深入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建立试点项目绿色通道,集成土地收储、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土地出让、审批许可等工作,进一步减

流程、减环节、减事项,确保试点项目按照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建立完善试点项目管理办法,切实落实项目化管理要求。充分发挥未来社区发展研究中心参谋支撑作用,建立试点项目动态评价监测体系,落实工程建设审计监督制度,强化支持政策期权激励,试点项目正式命名公布后,予以兑现相关支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快健全省级统筹、市级协调、县级主抓的工作体系。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等省级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整合优化资源,强化督促指导,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积极营造共谋共建共享未来社区的良好氛围。各地要大力发扬基层首创精神,积极先试先行,不折不扣抓好具体工作任务落实,确保未来社区试点项目高标准高质量落地。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1日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
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印发
《关于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3号

各市、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国资委(办)、税务局、医保局:

为切实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根据中央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关于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19年10月14日

关于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 接续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适用对象和时限

国家层面规定的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在退役后至2019年1月21日前出现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未参保或断保问题,适用本意见。

退役士兵申请补缴社会保险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逾期不再受理。基本养老保险补缴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二、政策措施

(一)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

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

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二)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

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缴,补缴免收滞纳金。欠缴、断缴的年度,不受退役士兵就业状态的影响,既包括处于失业状态没有参保的,也包括与企业保留劳动关系但企业实际没有能力缴费的。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按《浙江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规定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延长缴费所需费用由退役士兵本人自行解决。其他出现欠缴、断缴时限超过本人军龄的部分,按国家现行养老保险政策执行。本意见出台前,已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享受过补缴政策的人员,不作重新调整;本意见出台后,凡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各参保地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进行一次性补缴。补缴后仍未达到参保地最低缴费年限的,可由退役士兵本人一次性补缴至该地最低缴费年限,所需费用自行解决。

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三) 补缴责任和要求。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申请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原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无缴费能力的认定,按接收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认定时,已连续三个月欠缴养老保险费作为界定标准,由人力社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上述单位缴费所需政府补助资金由各级财政承担,省级财政补助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对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当地政府予以补助,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解决。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自收到缴费通知3个月内完成缴费。补缴期间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待缴费确认后可予以报销。

退役士兵从原安置单位下岗失业或到其他单位就业的,仍按上述渠道申请办理,退役士兵现所在单位(包括本地或流动到外地就业的单位)不负责办理补缴事宜和承担相关费用。

(四)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省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60%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三、办理流程和部门职责分工

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需要参保或补缴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相关退役证明和社保缴费记录等材料到原安置单位提出申请,安置单位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或无安置单位的到原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多部门联动办理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牵头协调。解读退役军人安置相关政策;受理并审核退役士兵本人、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申请材料;核定申请人服役时间和退出现役方式;将初审通过的结果提交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信息系统,供同级人力社保、医保、民政部门审核具体业务;根据人力社保、医保和民政部门反馈的审核(认定)结果,形成终审意见,反馈给申请人和同级财政部门,并发出补缴通知书。

民政部门: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身份确认工作,将审核结果提交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信息系统,反馈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财政部门:制定财政补助政策,做好资金测算和保障工作;配合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缴费能力的认定。

人力社保部门:牵头做好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缴费能力的认定,并将认定结果反馈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读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断缴时间,核定退役士兵基本养老保险补缴时间,计算单位和个人应补缴费用,办理缴费手续,开具缴费通知书,并将审核结果提交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信息系统,反馈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税务部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同级人力社保部门做好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缴费能力的认定;督促安置单位及时做好缴费工作。

税务部门:根据人力社保部门和医保部门反馈结果,做好退役士兵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征缴工作。

医保部门:解读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核查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断缴时间,核定退役士兵基本医疗保险补缴时间,并将审核结果提交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信息系统;在退役士兵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计算单位和个人应补缴费用,办理缴费手续,开具缴费通知书,并将审核结果反馈给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税务部门。

四、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各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按照职责分工,指派专人负责,联动推进我省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二要严格督导落实。严格按照政策措施执行,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确保政策的严肃性和统一性。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底数排摸、资金测算、风险防控等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重大情况及时向省有关部门报告。省里将适时开展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进行情况通报,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三要强化帮扶援助。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积极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共服务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告 读 者

为适应政府数字化转型要求,提高发行传播效率,节约行政成本,2020年起《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免费赠阅方式将改为电子版赠阅。读者可登录浙江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http://zfgb.zj.gov.cn>)或下载安装“浙里办”客户端免费查阅,各级机关工作人员还可以通过“浙政钉”客户端查阅。纸质版本可到省、市、县(市、区)档案馆或图书馆免费查阅。

2019 年《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新年贺词

新年贺词

(浙江省省长 袁家军)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浙江省口岸管理和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1 号) (1·4)

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 (1·8)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3 号) (1·1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等 14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4 号) (4、5·3)

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5 号) (6·3)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6 号) (6·7)

浙江省反间谍安全防范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7 号) (21、22·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 5 件规章的

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8 号) (21、22·7)

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9 号) (2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的决定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0 号) (27·11)

浙政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4 号) (1·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47 号) (1·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
转型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8〕48 号) (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8〕50 号) (2·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全省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突出贡献集体和个人的
通报(浙政发〔2018〕45 号) (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在水稻高产创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的通报(浙政发〔2018〕49 号) (3·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查获特大假劣农药案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 号) (6·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我省参与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成绩突出的集体
和个人的通报(浙政发〔2019〕3 号) (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的通知
(浙政发〔2019〕4 号) (7·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浙江省旅游风情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9〕5 号) (7·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7 号) (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19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6 号) (1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9 号) (11·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追记陈奔一等功的决定
(浙政发〔2019〕10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5G 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1 号) (1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9〕12 号) (15·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浙江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浙政发〔2019〕13 号) (15·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浙江省自强模范和助残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19〕14 号) (1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6 号) (20·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15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苍南县龙港镇设立县级龙港市的通知
(浙政发〔2019〕19 号) (23·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姚玉峰等 15 人浙江省杰出教师荣誉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9〕20 号) (23·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省级特色小镇的通知
(浙政发〔2019〕21 号) (2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七届省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浙政发〔2019〕18 号) (25、26·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9〕22 号) (25、26·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基础科学研究的实施意见
(浙政发〔2019〕23 号) (25、26·3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在第十届全国残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单位和个人
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浙政发〔2019〕24 号) (25、26·4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六届“浙江慈善奖”的通报
(浙政发〔2019〕25 号) (27·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徐祖根等 22 位见义勇为先进人物记功奖励的
决定(浙政发〔2019〕26 号) (27·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9〕27 号) (2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异地搬迁工作的通知
(浙政发〔2019〕28 号) (29·8)

浙政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1 号) (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诸暨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64 号) (19·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江山仙霞岭省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65 号) (19·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宁波前湾新区的批复
(浙政函〔2019〕70 号) (20·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九峰山一大佛寺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78 号) (20·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嵊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80 号) (20·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吴越国王陵等 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的
批复(浙政函〔2019〕85 号) (23·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松兰山旅游度假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浙政函〔2019〕91 号) (23·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州交通技师学院等 5 所技师学院的批复
(浙政函〔2019〕97 号) (2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杭州医学院组建方案》《杭州医学院发展
规划(2020—2029 年)》的批复(浙政函〔2019〕101 号) (24·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钱塘江中上游衢江(金华段)航运开发工程游埠枢纽
及船闸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
(浙政函〔2019〕102 号) (24·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上虞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8 号) (25、26·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越城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19 号) (25、26·4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绍兴市柯桥区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浙政函〔2019〕120 号) (25、26·43)

浙政办发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行政机关政策解读工作实施办法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2 号) (1·3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加大激励支持力度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09 号) (2·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数量和质量大清查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3 号) (2·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家传统特色小吃产业发展的指导
意见(浙政办发〔2018〕116 号) (2·3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伤保险基金省级调剂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124 号) (2·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14 号) (3·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8〕120 号) (3·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雄鹰行动”培育具有全球竞争力一流企业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1 号) (3·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8〕122 号) (3·2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8〕117号) (4、5·8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渔港建设管理推进渔港经济区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8〕118号) (4、5·8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网络市场监管改革创新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8〕123号) (6·1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2号) (6·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总工会 2019 年浙江省劳动模范和浙江省模范集体评选表彰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号) (6·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5号) (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8 年度省政府部门绩效考评情况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6号) (7·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分解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7号) (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号) (8·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4号) (8·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8号) (8·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9号) (8·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9〕10号) (8·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4号) (9、10·3)
- 浙政办发〔2019〕14号文件政策解读 (9、10·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2 号) (11·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11 号) (12·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落实赋予科研机构和人员更大
自主权有关文件工作要点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3 号) (12·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15 号) (12·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4+1”重大项目建设计划 2019 年
实施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1 号) (12·1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9 号) (1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
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20 号) (13·2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省级以上公益林建设规模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18 号) (1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
(2019—2022 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2 号) (1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单位治安保卫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24 号) (14·2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6 号) (14·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23 号) (15·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 年第一批)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25 号) (15·9)
- 浙政办发〔2019〕25 号文件政策解读 (15·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进口促进浙江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27 号) (15·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雏鹰行动”培育隐形冠军企业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8号) (15·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29号) (15·2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0号) (16·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1号) (16·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18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
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32号) (16·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
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3号) (16·2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五个千亿”投资工程2019年实施
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34号) (17·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
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5号) (17·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进一步提升跨境贸易
便利化水平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36号) (17·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7号) (1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38号) (18·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的实施
意见(浙政办发〔2019〕39号) (18·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
考核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40号) (18·19)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2号) (19·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规范化建设的指导
意见(浙政办发〔2019〕43号) (19·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9〕44 号) (19·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乡村星级农贸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6 号) (20·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推动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浙政办发〔2019〕45 号) (21、22·4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48 号) (21、22·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
创新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9〕49 号) (23·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科学技术奖励制度改革方案
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0 号) (23·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2 号) (24·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两进两回”行动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53 号) (25、26·4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进一步加大激励支持
力度的通知(浙政办发〔2019〕54 号) (27·2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浙江建筑业开放发展的若干意见
(浙政办发〔2019〕55 号) (28·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社会化职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9〕56 号) (28·6)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9〕57 号) (28·10)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省第二十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审
结果的通报(浙政办发〔2019〕58 号) (28·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国有林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浙政办发〔2019〕59 号) (29·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质量加快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工作的意见
(浙政办发〔2019〕60 号) (29·15)

浙政办函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七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和区域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35号) (15·2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人民政府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36号) (16·2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行政应诉专用章使用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37号) (16·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申苏浙皖和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市本级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38号) (16·3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42号) (17·17)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宁波、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49号) (20·13)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53号) (20·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徽和杭长高速公路杭州至余杭路段部分客车通行费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54号) (20·15)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增加马属动物强制免疫病种和范围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0号) (2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沪杭高速公路余杭至杭州路段小客车差异化收费方式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1号) (24·11)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高速公路(鱼山石化疏港公路)富翅至岑港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2号) (24·12)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工作方案的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函〔2019〕65号) (24·14)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设置下沙收费站并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69号) (25、26·48)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奉化三高连接线收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78号) (25、26·49)

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18 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02 号) (1·34)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浙环发〔2019〕4 号) (6·31)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落实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7 号) (7·34)
-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统计局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深化“三服务”活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通知(浙科发计〔2019〕8 号) (8·32)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8 号) (9、10·90)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 (11·23)
-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民政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浙民计〔2019〕21 号) (12·20)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19〕10 号) (13·25)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5 部门关于做好 2019 年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3 号) (14·31)
- 浙江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浙江省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征个人所得税有关优惠政策的通知(浙财税政〔2019〕9 号) (15·27)
-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标准的通知(浙财社〔2019〕34 号) (16·34)
-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贯彻落实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 10 项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浙公通字〔2019〕39 号) (17·22)
-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游艺娱乐场所与中小学校距离测量方法的通知(浙文旅市〔2019〕7 号) (18·2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医保慢性病门诊保障
制度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7号)…………… (18·21)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停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的通知
(浙财综〔2019〕23号)…………… (19·14)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强化县域医共体公共卫生工作的指导意见
(浙卫发〔2019〕34号)…………… (19·15)
-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8号)…………… (20·16)
-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洪水预警发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水灾防〔2019〕17号)…………… (20·18)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
救助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医保联发〔2019〕10号)…………… (21、22·51)
-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财采监〔2019〕10号)…………… (23·18)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合并实施方案》的通知(浙医保联发〔2019〕19号)…………… (24·16)
-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进入中小学校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细则
(试行)》的通知(浙教基〔2019〕29号)…………… (25、26·50)
-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规范
(2019版)》的通知(浙卫发〔2019〕46号)…………… (27·30)
-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
《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住院费用DRGs点数付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浙医保联发〔2019〕21号)…………… (28·30)
- 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民政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
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做好我省部分
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浙退役军人厅发〔2019〕33号)…………… (29·18)

公报信息

告读者..... (27 · 35) (28 · 35) (29 · 2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9 年第 29 期(总第 1246 期)
12 月 30 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 1 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 - 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